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尤秋琴

　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劍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